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6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戴先生授出243,763,8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每股0.25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43,763,8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

代表董事會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進業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及楊帆女士。